

##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蔡○陽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立○○國民中學教師  
住 居 所：○○○  
電 話：○○○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立○○國民中學

申訴人不服所屬學校對其110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結果，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應依法另為適當之處置。

### 事 實

- 一、申訴人於110學年度擔任二年級導師，其任教班級之甲生為亞斯伯格症患者，領有自閉症手冊；乙生因在他校遭霸凌，於一年級下學期轉入該班。甲生與乙生於111年3月18日及同年4月22日發生衝突，經本府社會處通知原措施學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該案爰進入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原措施學校於111年6月28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以申訴人班務處理不當提請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核議申訴人年終成績考核；又於111年8月2日召開考核會，以申訴人輔

導管教工作未得法，決議其110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並以111年8月22日○○人字第1110003778號考核通知書（下稱系爭措施，即原措施）於同年8月25日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於111年9月14日收受申訴書。

## 二、申訴人申訴要旨：

- (一) 申訴人於班級經營、教學輔導及交辦業務方面皆有具體成效，爰認110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應改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 (二) 申訴人知悉學生第1次衝突後確依規定向處室通報，並採同仁建議請雙方家長到校處理，惟因家長日間需工作致時間難以協調，又考量事件急迫性，爰邀家長晚上至自家協商，後因家長不克參加而未成。
- (三) 學生第2次發生衝突時，因申訴人於班級處理事務以致未能及時發現，後經處室同仁告知後便立即處理。
- (四) 甲生為自閉症患者，惟因成績不符校訂標準而未能取得特教服務，原措施學校僅安排專任輔導教師，自始未能提供師生足夠協助，方向家長表示找處室同仁無用，意在請家長多關心孩子，亦會盡己所能照顧學生。
- (五) 為向其他家長說明甲生狀況，故曾暫將甲生移出 Facebook 班級群組，惟自始未將該生排除於 Google 線上教室之外，係因甲生有固著行為，習慣以班級群組為進入線上教室之途徑，爰形成有損其受教權之誤解。另為避免刺激甲生，方另組班級群組以和其他家長溝通，望其引導孩子和甲生和睦共處。

### 三、原措施學校答辯要旨：

- (一) 申訴人未依同仁建議請校園霸凌事件雙方家長到校處理，反邀至自家協商又未成；復申訴人身處學生衝突現場卻未採取措施，亦未及時向相關處室反映並尋求協助，自行向家長表示處室同仁不會處理，影響家長對校方之信任。
- (二)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期間，申訴人將甲生排除於線上學習群組之外，有損該生受教權；又成立排除該生家長之班級群組，並與其他家長議論該生在校行為，實屬不當。
- (三) 綜上足認申訴人於輔導管教工作未得法，不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爰決議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

### 理 由

- 一、按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同條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9條第1項及第3項至第4項規定略以：「(第1項) 考核會由委員九

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第3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4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14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15條第2項規定：「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第31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之職務及工作，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成績考核判斷，具高度屬人性，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本會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

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22號判決參照）。

- 三、原措施學校指稱申訴人輔導管教工作未得法，係就申訴人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一案而論，查該事件當事學生之甲生為自閉症患者，屬身障生安置於普通班之融合教育，此類教學方式之推展，有賴班級教師、特教老師、專任輔導教師及學校行政等多方協同合作，應無疑義。
- 四、查甲生經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會議決議，應安置於身障類資源班，惟原措施學校僅安排專任輔導教師，又自訂學業成績門檻作為進入資源班之標準，致該生未能獲得所需之特教服務，申訴人自任教該班以來亦未獲得特教資源之協助，是以原措施學校未考量當事學生之特殊性，及申訴人所面臨之處境，即逕予認定申訴人輔導管教工作未得法，恐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論理法則，尚難憑採。
-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6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